

合同编号: _____

青竹湖街道汤家湖路农民安置房建设 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估报告

合

同

委 托 人: _____长沙市城北投资有限公司_____

受 托 人: _____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_____

签订地点: _____长沙市开福区_____

签订日期: _____二〇二一年九月_____



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长沙市城北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汤家湖路农民安置房建设项目可研评估咨询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中介服务工作依据

2.1 甲方按乙方书面清单要求提交的资料；

2.2 国家现行有关规范及技术标准。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

工程名称：青竹湖街道汤家湖路农民安置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长沙市开福区

建设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40 亩

第四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4.1 乙方按国家有关项目评估报告内容和深度的规定，以及甲方的要求，编制青竹湖街道汤家湖路农民安置房建设项目可研评估报告。

4.2 甲方应及时将报告编制所需的文件、资料及相关要求提交给乙方，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及要求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合理性进行分析论证，在甲方交付正式文件资料后 5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该可研评估报告由甲方提交相关审查机关审查，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参加审查机关组织的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对可行性研究报告修改完善。专家评审通过后 5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可研评估报告正式文本 3份。

以顺延，但乙方发现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数据等有明显的错误或者缺陷的，未在合理期限内（3日内）通知委托人的除外。

2. 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本合同报酬的，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提前5日告知乙方，如乙方已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合格工作量支付费用。

4. 乙方逾期提交评估报告的，应该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乙方费用，除违约金外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5. 乙方产生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照实际情况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6.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故取消或中止评估，甲方有权拒付合同费用，已付费用的，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并应对甲方所有损失承担违约责任；确需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提前5日书面告知甲方，并根据已完成的工作量与甲方协商确定应收取或者退回的评估服务费。

7. 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业务约定书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类似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和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提交文件和审批完成为止。

11.2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11.4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以及本合同确定的附件等，均为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6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受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 2021年10月8日

